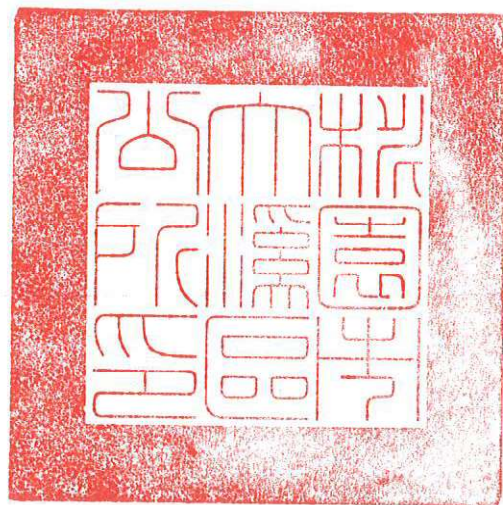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500186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月清君(民國24年2月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N20325****，設籍：桃園市大溪區華興街13巷2弄16號)，於115年7月12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1日桃社助字第115006737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